

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

財政部 90 年 8 月 28 日台財融(四)字第 009071792 號函核定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21 日金管銀(四)字第 09600235440 號函准予備查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64730 號函核定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172590 號函准予照辦

- 第一條 本原則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稱信託公會)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原則辦理；未規定者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-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自有帳：指信託業記錄其財務狀況、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之帳務。
 - 二、信託帳：指信託業記錄其受託管理、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帳務。
- 第四條 信託業帳務處理應將自有帳與信託帳獨立設帳，其信託帳應依信託財產別獨立設帳，並依客戶別分戶紀錄。
- 第五條 自有帳會計處理原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信託帳會計科目分為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兩類；信託資產總額應等於信託負債總額。
- 第七條 信託資產之定義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定義相同。
- 信託負債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觀念下之負債、投入本金及損益。
- 第八條 信託資產與信託負債之認列、評價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，其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，應採公允價值評價。但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，其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得以入帳成本為之。
- 第九條 信託業財務報告及各項會計憑證、帳冊、契據、簿籍，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、分類、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，由信託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-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，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